

《2026 北京境外媒体服务手册》

编辑制作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北京对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6年6月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孙军民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

授权代表：张劲林

电话：010-55569176

传真：010-55569407

乙方：北京对外文化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弛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小区10号楼1层1005-1007室

电话：010-67152380

传真：010-67152381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信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编辑设计制作2026年《北京境外媒体服务手册》中、英文版。

1.2 对成品的要求如下:

(1)开本规格:中英对照单行本,成品尺寸 168mmx210mm。

(2)产品体量:全本页数根据实际内容核定。保证产品厚度合适,翻阅体验良好。

(3)封面:封面用纸需具备良好触感与视觉效果的纸张,确保封面质感与耐用性。选用合适的工艺,展示产品品质优良。

(4)内文:内文用纸保证翻阅质感,阅读效果优异,满足中英双语图文印制要求。

(5)印刷工艺:四色印刷。符合行业通行的对出版物的印刷标准。

以上为对成品暂定的基本要求,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第二条 合作事项具体要求

甲方主要负责提供委托事项方案、所需部分素材,并负责审核确认设计样稿和完稿;

乙方主要负责甲方委托事项的项目统筹、流程编辑、内容润色定稿,中文审校以及英文翻译、英文编辑、英文审校、设计排版、制作印刷等工作。

2.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合作事项中所需部分文字和图片等素材,并保证对相关文字和图片素材享有合法、完整的著作权;

2.2 乙方收到文字和图片等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委托事项的设计制作方案,包含提纲、设计小样,以及其他双方经协商认为必要明确的方案明细;

2.3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设计制作方案进行审核,接到乙方提供方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修改意见告知乙方;

2.4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修改意见后,按照修改意见调整设计制作方案,并按照修改后的方案和双方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的全部工作;

2.5 乙方在完成全部的编辑、设计工作后,将完整的设计样稿提交甲方审核,由甲方负责对稿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等事实性内容进行核实,并确认无

版权问题，并于收到稿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告知乙方。如需修改，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按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应再次提交甲方书面确认。

2.6 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完稿进行终审并书面签字确认；

2.7 乙方在甲方签字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最终的成品交付甲方，合同履行完毕。

2.8 乙方提供成品包装运输服务

2.8.1. 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印刷品均应按相应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污垢等要求，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印刷品褶皱、损毁、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乙方承担。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里，由乙方承担。

2.8.2 运输方式：

(1)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将印刷品全部送到交货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安排运输保险、委派专人押运和安排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装卸、清点、核对到货数据、办理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收无乙方押运、装卸人员的产品。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

(3) 在印刷品运输（送）过程中因为任何原因出现的任何问题或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到货延误（交货、影响使用）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责任。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合作费用

本合同项下之费用共计人民币399582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贰元整）。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199791 元，大写金额：壹拾玖万玖仟柒佰玖拾壹元整）。

相关内容经统筹编辑、内容定稿、中文审校后并经甲方对已履行部分验收、评估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119874.6 元，大写金额：壹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肆元陆角整）。

项目完成且验收、评估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支付合同余款。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7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3.3 乙方收款唯一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对外文化交流中心

账 号：328556011618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建国门外支行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就与委托需求相背离的方面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4.1.2 甲方需及时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

和完整性。

4.1.3 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素材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人身权及财产权）。

4.1.4 甲方所提供的素材及需求不得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容。

4.1.5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配合乙方做好工作计划、推进工作进度。

4.1.6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字、图片等素材内容的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著作权项下权利供第三方或自己使用。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在甲方需求确认后，乙方有正当理由情况下，有权拒绝甲方委托需求之外的要求以及与原有需求不一致的相关要求。

4.2.2 如甲方未按约定执行，超过约定日期，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提醒，提醒的合理时间内甲方仍未按约定执行的，乙方有权顺延或延迟此后的合作进程，并需书面告知甲方。

4.2.3 乙方有权拒绝使用甲方提供的不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任何材料。

4.2.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需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有适用的政府与行业行为规范与社会诚信规范。

4.2.5 乙方需完全遵守本合同的约定，自行做好执行计划，按时、圆满地完成合同约定。

4.2.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权利义务范围内的修改意见应积极配合，如无法完成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

4.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4.2.8 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提供拥有版权或者获得授权的图片仅授权甲方在本项目中一次性使用。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人身权、财产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争议部分内容进行整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付的费用、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等。若存在甲方先行垫付赔偿款的情形，甲方有权就垫付部分向乙方追偿。

4.2.9 乙方应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机制，负责内容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或出现不当言论对社会舆情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对相关情况立即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5.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1.1 乙方擅自改变甲方委托事项；

5.1.2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甲方审核而自行进行后续程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1.3 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结果执行的。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2.1 甲方委托事项或所提供的素材可能侵害他人著作权、肖像权、人身权等合法权益的；

5.2.2 甲方委托事项或所提供的素材含有违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

5.2.3 甲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款项的。

5.3 甲乙双方确定，执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

5.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经对方催告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以及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对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5 任何一方欲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方可相应变更、终止或解除。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6.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延迟或无法全面履行的，不视为违约，该方也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6.3 在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到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可能受到影响的程度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尽可能快地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或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 24 小时，则任何一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6.4 在合同终止前，双方均需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如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应付合同金额，应从违约之日，每天按延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7.2 因甲方提交的文件侵犯第三方权益的，由甲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7.3 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印刷成品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已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延迟【10】日仍未完成印刷成品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不符合制作要求和甲方委托事项的失误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重做，并重新向甲方交付；如乙方提供修改后的印刷成品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7.5 乙方私自转让合同义务，或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6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而终止的，在终止前已发生的义务或费用，违约方应向守约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7 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第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出解释。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样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
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6.30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6.30

